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65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3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6]002659 号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 董事会的责任

欧菲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欧菲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欧菲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

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欧菲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欧菲光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欧菲光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欧菲光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取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3 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5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7 元。截至 2013 年 1 月 1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499,9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7,219,94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452,760,060.00 元。

截止 2013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09,485,415.7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32,079,560.20 元；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6,855,879.6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0,549,975.93 元。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32,079,560.2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13]001638 号”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并完成资金置换。利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2013 年募集资金总额 1,459,485,415.77 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6,725,355.7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6,725,355.77 元，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二）本公司 2014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取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4 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5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0,045.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9.92 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001,003,840.04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108,452.07 元，募集资金净额 1,959,895,387.97 元。

截止 2014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32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95,560,114.8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27,417,500.00 元；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634,243.8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31,508,371.06 元。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27,417,500.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14]004688 号”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并完成资金置换。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95,560,114.87 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964,335,273.1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70,136,341.06 元，加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09,895,388.00 元，尚未支出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980,031,729.06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15,696,455.96 元，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一）2013 年募集资金

2013 年募集资金，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

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2013 年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注 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489755	454,980,600.00	--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748460359840	1,000,000,000.00	--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1719012925	100,000,000.00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36001050800052510306	300,000,000.00	--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718860317	405,837,791.63	--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0218860369	100,000,000.0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1502210029300201075	150,000,000.00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	14983001040010042	100,000,000.00	--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	149830518000000013	10,000,000.00	--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	149830518000000014	20,000,000.00	--	--	已销户
合 计			--	--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发行费用 2,220,540.00 元。

（二）2014 年募集资金

2014 年募集资金，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象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谷滩昌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2014 年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注 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753663393647	661,985,840.00	450,420.02	智能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	400002772920053201	500,0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41020800046688882	200,000,000.00	—	
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2528673	600,000,000.00	1,714,674.58	智能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	1502210029300135314	250,000,000.00	11,993,448.7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	1502210014310004516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	190225032879	200,000,000.00	119,842.09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	193225402036	30,000,000.00	30,730,272.15	三个月定期银行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象湖支行	14983001040011123	150,000,000.00	46,998,040.6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象湖支行	14983051100000059	50,000,000.00	50,637,500.00	六个月定期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谷滩昌北支行	191725030730	50,000,000.00	24,872,052.4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	196225034862	200,000,000.00	20,081,762.9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	191727169783	50,000,000.00	20,854,779.93	三个月定期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	196228546006	10,000,000.00	10,105,271.72	三个月定期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6227978887	150,000,000.00	13,725.31	活期
交通银行迎宾支行	361608100018010085313	50,000,000.00	—	已销户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156004280838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1560042904010000	249,500,000.00	131,064,550.41	协定存款专户
合 计			370,136,341.06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发行费用 2,090,452.03 元。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3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5,276.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3 年度：99,537.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4 年度：41,356.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 年度：5,055.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南昌欧菲光学强化玻璃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946.42	25,079.11	100.00	2013 年 8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2、南昌欧菲光显中大尺寸电容屏及基建工程项目	否	70,000.00	47,000.00	2,042.13	47,221.07	100.00	2013 年 9 月 30 日	7,283.51	是	否
3、南昌欧菲光电 ITO 薄膜生产项目	否	10,000.00	8,000.00	66.45	8,038.27	100.00	2013 年 9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4、南昌欧菲中小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	否	40,276.01	40,276.01	--	40,610.09	100.00	2013 年 8 月 31 日	--	否	否
募集资金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	25,000.00	--	25,000.00	--	2013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5,276.01	5,055.00	145,948.54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南昌欧菲光学强化玻璃项目、南昌欧菲光电 ITO 薄膜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公司电容屏项目内部配套，因此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评价。 2、本公司的“南昌欧菲中小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和原 IPO 超募资金投向项目“新型显示技术光电元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同一主体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昌欧菲光)实施，因在同一公司实施的两个募投项目产品相同，工艺、设备相近，为了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自 2013 年第四季度起对两个募投项目统一管理，合并核算两个募投项目的效益。原 IPO 超募资金投向项目“新型显示技术光电元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年度承诺效益为 25,446.00 万元，“南昌欧菲中小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的承诺建设期为 1 年半，前期利用自有资金逐步进行扩产，由于前期筹备工作较为充分，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提前投产，并产生效益，达产后的项目年度承诺效益为 18,431.00 万元。2015 年度触摸屏行业竞争激烈，两个募投项目本报告期实际产生的效益合计为 18,374.90 万元，本报告期未达成效益承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实现专业分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中小项目及中大项目的部分生产环节(或工序)拆分实施，并部分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1、新设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南昌光学)，由其负责实施原中小项目及中大项目中的强化玻璃生产工序，项目名称为强化玻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规划路以南区域变更至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樱路 18 号，拟采取外租厂房方式。 2、新设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南昌光显)，由其负责实施原中大项目中除强化玻璃外的其余建设内容，项目名称为中大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南昌光显将通过受让南昌欧菲光位于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规划路以南区域土地(中小项目及中大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的方式实施本项目建设工程。为把握良好的市场机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南昌光显将暂时利用南昌欧菲光现有厂房实施中大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待本项目建设工程完成后再搬迁至新建厂房。 3、以欧菲光向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增资的方式，由南昌光电负责实施原中小项目 ITO 薄膜生产工序，项目名称为 ITO 薄膜生产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规划路以南区域变更至南昌光电现有厂房(南昌经济开发区丁香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4、以欧菲光向南昌欧菲光增资的方式，由南昌欧菲光负责实施原中小项目中除强化玻璃、ITO 薄膜及建设工程外的其余建设内容，项目名称为中小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规划路以南区域变更至南昌欧菲光现有厂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以东、榆林路以西、龙潭水渠以北、黄家湖西路以南区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3,207.96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50,27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 300.00 万元利息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止，预计可节省财务费用 3,016.97 万元。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 2、2013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10,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的 10,576.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的 30,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8 月 18 日止，预计可节省财务费用 800.00 万元。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 6、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的 2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 2、中大尺寸电容屏及基建工程建设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不再进行厂房基础工程建设项目，故募集资金有一定的结余，针对结余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应支付的设备和工程进度款后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用募集资金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3,000.00 万元。 3、ITO 薄膜生产项目因项目管理较好，产生部分节余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应支付的尾款后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用募集资金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0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01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989.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150.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4 年度：26,405.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5 年度：73,150.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南昌光电/生物识别高像素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	是	200,000.00	151,000.00	56,382.26	71,314.21	47.23	2016 年 2 月 29 日	18,278.60	不适用	否
2、南昌光显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	是	80,000.00	15,000.00	3,245.62	5,494.82	36.63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南昌显示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	是	100,000.00	20,000.00	9,135.54	15,189.02	75.95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南昌欧菲光传感器及应用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是	20,000.00	10,000.00	4,387.42	7,557.96	75.58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000.00	196,000.00	73,150.84	99,556.01	50.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由于项目技术改造的变化，公司将南昌显示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延期一年完成，即将完成时间从 2016 年 2 月 29 日延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把握良好的市场机会，确保充足的产能满足市场需求，能够让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增加股东收益，同时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采取在现有厂房并外租部分厂房的方式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相应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1、以欧菲光向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增资的方式，由南昌显示负责实施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项目名称为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规划路以南、龙潭水渠以北区域变更至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樱路 18 号。 2、以欧菲光向南昌光电增资的方式，由南昌光电负责实施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研发生产，项目名称为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规划路以南、龙潭水渠以北区域变更至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樱路 18 号。同时为更好垂直整合，充分利用公司在生物识别、脸部识别、虹膜识别等方面的领先技术，增加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识别)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为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南侧原赛维硅片项目 6 号和 7 号厂房。 3、以欧菲光向南昌光显增资的方式，由南昌光显负责实施中大尺寸(7-23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名称为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规划路以南、龙潭水渠以北区域变更至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樱路 18 号，不足部分拟利用南昌欧菲光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号园区的现成厂房(经开区丁香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4、以欧菲光向南昌欧菲光增资的方式，由南昌欧菲光负责实施研发中心的硬件、仪器投资以及研发项目、人员、管理等方面费用的支付，项目名称为传感器及应用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规划路以南、龙潭水渠以北区域变更至南昌欧菲光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号园区的现成自有厂房(经开区丁香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为更好垂直整合，充分利用公司在生物识别、脸部识别、虹膜识别等方面的领先技术，增加全资子公司生物识别作为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741.75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90,989.5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9 月 6 日至 2015 年 9 月 5 日止，预计可节省财务费用约 5,760.00 万元。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 2015 年 07 月 20 日，公司已经将 10,000 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08 月 12 日，公司已经将 80,989.54 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统一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60,989.54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0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08 月 17 日止，可节省财务费用约 2,957.99 万元。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60,989.54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98,003.17 万元(包括存放在与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银行账户 37,013.63 万元，以及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0,989.54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 2014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南昌光电/生物识别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	1、南昌光电/生物识别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	151,000.00	56,382.26	71,314.21	47.23	2016年2月29日	18,278.60	不适用	否
2、南昌光显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	2、南昌光显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	15,000.00	3,245.62	5,494.82	36.63	2016年2月2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南昌显示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	3、南昌显示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	20,000.00	9,135.54	15,189.02	75.95	2017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南昌欧菲光传感器及应用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4、南昌欧菲光传感器及应用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4,387.42	7,557.96	75.58	2016年2月2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6,000.00	73,150.84	99,556.01	50.7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最后经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考虑到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只有 19.60 亿元，比原先预计的 40 亿元募集资金规模大幅减少，且现阶段公司自有资金有限，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需要优先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同时为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将有限的募集资金集中投入到盈利能力较强、市场前景较好的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并相应调整 4 个募投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南昌光电/生物识别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1）变更内容：该项目投资规模从 20.31 亿元减少至 15.31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在现有厂房加部分外租厂房实施该项目，减少了原投资计划中的基建投资和相应的预备费等其他费用支出。（2）变更原因：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 15.10 亿元投资该项目。公司高度重视在高像素微摄像头领域的布局，目前公司摄像头产品的出货量排名国内前三，该项目盈利能力较强、市场前景较好，公司将集中有限的募集资金实施该募投项目。 2、南昌光显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1）变更内容：该项目投资规模从 9.21 亿元减少至 1.63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额从 7.88 亿元调整至 1.25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规模从 1.33 亿元调整至 0.38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在现有厂房加部分外租厂房实施该项目，减少了原投资计划中的基建投资，并根据下游需求变化调整了产线数量。（2）变更原因：公司募集资金规模较预计规模大幅减少，且现阶段公司自有资金有限，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需要优先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并将有限的募集资金投入至市场前景较好的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此外，平板电脑、触控式超极本和电脑一体机市场的增长速度未达预期。因此，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对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的预计需求，以及目前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的产能情况，决定调整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的建设规模。 3、南昌显示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1）变更内容：该项目投资规模从 20.77 亿元减少至 2.01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额从 17.46 亿元调整至 1.51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规模从 3.31 亿元调整至 0.50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在现有厂房加部分外租厂房实施该项目，减少了原投资计划中的基建投资，并根据下游需求变化调整了产线数量。（2）变更原因：公司募集资金规模较预计规模大幅减少，且现阶段公司自有资金有限，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需要优先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并将有限的募集资金投入至市场前景较好的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毛利率不断走低，业绩贡献不断减少，且对公司营运资金占用相对较大。公司综合考虑下游市场需求及替代解决方案后，决定调整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的建设规模。 4、南昌欧菲光传感器及应用系统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1）变更内容：该项目投资规模从 2.06 亿元减少至 1.08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减少了部分专项研发费用所致。（2）变更原因：公司在收购 DOC 公司中获得的 MEMS 摄像头模组技术，并在美国建立了研发基地。两个项目的部分研发方向具有一定的共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避免资源重复投入，并结合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决定调整传感器及应用系统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规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由于项目技术改造的变化，公司将南昌显示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延期一年完成，即将完成时间从 2016 年 2 月 29 日延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 年 4 月 15 日